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相关部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责任追究的情形与考量因素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遗漏或重大差错；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遗漏或重大差错；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及公司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应披露的信息没有严格审核、充分沟通、及时汇报，使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遗漏或重大差错；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负有提供年报所需信息义务的部门和人员，提供数据信息存在重大遗漏、失实、歧义等，造成公司年报披露信息出现重大差错的；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2次（含）以上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五）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申述，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充分考虑出现差错的原因、造成的后果以及是否及时主动采取应对措施。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形式及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公司内部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出现责任追究范围的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十三条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重大差异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报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逐项如实披露更正、补充或修正的原因及影响，并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的认定及处罚的结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公司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开始实施。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